

→ 察者看台

“拒在国旗签名”是堂生动的公民教育课

周卫国

7月29日,中国球员武磊在西班牙人与谢周三的比赛中,打进精彩扳平的一球。他术后复出,良好的竞技状态受到追捧。而他由西班牙前往英国时,在机场“拒绝在中国国旗上签名”的举动,也得到点赞。

从现场传出的视频可以看到,走出机场的武磊受到了一群中国球迷的热情迎接,武磊很配合在球迷递上的“24号”球衣、球星卡上签名。当一位球迷请武磊在中国国旗上签名时,武磊明确表示:“国旗上不能签名”,便以合影方式补偿。这个视频传出,有人点赞:这才是国脚的样子。

关于国旗,笔者想起去年印尼雅加达亚运会颁奖典礼上发生的一幕。2018年8月19日,孙杨夺得亚运会200米自由泳金牌。颁奖升国旗仪式进行时,中国国旗即将升至旗杆顶部,悬挂国旗的横杆断裂,国

旗掉下。孙杨看到国旗掉落后,闭上了眼睛。随后,孙杨走下领奖台,找到组委会官员进行沟通,要求组委会“再一次升国旗”。组委会紧急协调后,现场重新进行颁奖仪式,中国国歌再次响起,国旗再次升起。

国旗、国歌、国徽,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象征。涉及国旗、国歌、国徽,不论何时何地,都要严肃庄重地对待。

就拿国旗的悬挂使用而言,《国旗法》有细致清晰的条文。《国旗法》第三条明确规定:“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象征和标志。每个公民和组织,都应当尊重和爱护国旗。”第十七条:“不得升挂破损、污损、褪色或者不合规格的国旗。”第十九条:“在公共场合故意以焚烧、毁损、涂划、玷污、践踏等方式侮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”

孙杨、武磊作为“国字号”的体育明星,是公众人物。他们在赛场上顽强拼搏,摘金夺牌,升国旗、奏国歌为国争光;场外做到举止得体、庄重大方,既是为代表的国家加分,也是在为自己添加人气。倘若他们行动举止失当失范,后果则会适得其反。

前段时间,社交媒体短视频流出了一些“小学生上学迟到,刚跑进校门,就听到国歌响起,立即肃立,自觉面向国旗升起举手敬礼”的画面。学生迟到当然不好,但孩子们从小就培养了奏国歌、升国旗时,自觉肃立的公民意识和爱国教育却值得表扬。

爱国主义精神、爱国主义教育需要有仪式感、庄严感。社会公民意识的培养,公民行为的养成,既要教育引导也要行为示范,使之公民意识内化于心、见之于行,使得国家意识、爱国精神在日常生活细节举动中求落实、见行动。

→ 热点发声

童模三伏天穿羽绒服拍照需划个“度”降降温

据报道,近日在上海外滩,一些童模穿着厚厚的羽绒服或毛衣,在三伏天的室外进行拍摄引发争议。有市民称当时室外起码35℃,有孩子不停地更换羽绒服、长裤、帽子等在高温下摆拍。面对质疑,

童模的家人表示,“小孩穿的是未上市的新款服装,男孩则是自己的小孩,这是自家私事。”业内人士介绍,类似在外滩看到的童模拍摄其实很多,一般都是服务于电商商家。

1.反季拍广告,本身无可厚非。如果是成年模特拍摄,或许还可以博个“够拼”“敬业”的好名声,但是当这一切发生在童模身上,就是另一回事了。“童模”首先是未成年人,是孩子,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、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。很显然,儿童并不能对“三伏天室外穿羽绒服摆拍”的潜在风险有着充分的认知,更不可能基于理性评估和自由意志做出“正确决策”。在此类场景下,监护人以及相关商家,到底施加何种影响和引导,我们不得而知。而这,恰是最让人焦虑的。

由于缺乏法律规范,童模圈子有着很大的封闭倾向,整个童模行业相当程度处于暗箱之中。公众的担忧在于,在此类事件中,监护人的代理权是否已然异化为了一种过度的支配权?无论其主观上是为了锻炼孩子还是拿孩子当摇钱树,从实际结果来说,很多童模的确被驱使着干着不合时宜、不合年龄的事情。

——评论员 然玉



2.当然也有一些人持不一样看法,认为如果孩子愿意,适当锻炼一下也挺好的。说一千道一万只要孩子高兴、家长愿意,不影响身体健康就好。的确,万事都有对和错,度是最重要的。对于这种磨练,家长心里要有度。但问题是,不同的家长有不同的度,如何界定这个度?

所以这个“度”,最好是由第三方来定。比如可以出个法律条文。还有,可以由行业定个“度”,就是行业规定。毕竟法律有时不能涵盖一切,或者会滞后于事态发展。互联网经济的发展使儿童模特成为新兴产业,同时也暴露出儿童权益保护相关问题。无规矩不成方圆,给童模定个规矩不是“私事”,更不是为了挡一些家长的“财路”,而是提升整个社会未成年人保护水平不容忽视的一环。

——评论员 项向荣

→ 说道说道

1.教育部近日发布的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高校校园实体书店发展的指导意见》,提出“各高校应至少有一所图书经营品种、规模与本校特点相适应的校园实体书店,没有的应尽快补建”,引起各界注意。

《意见》的出台,无疑是促进实体书店发展的又一针强心剂。很多业界人士已经摩拳擦掌,准备开启校园书店的生意了。与此同时,也有人对校园书店的未来心存疑虑:那些开在大商场的书店,瞄准的是具有一定消费能力的读者,有的人或许不买书,但可以在书店喝咖啡、买文创产品;以高校师生的购买力,是否足以支撑起一家校园书店?事实上,不少高校校园里现在依然有书店,有的还不止一家。有的书店选书独具一格,广受师生欢迎;有的书店回收、出售二手书,让教材、教辅可以循环使用;有的书店为学校图书馆、院系资料室采购图书;有的书店开辟了网络业务等,都可谓经营有道。如果今后再加上一定的政策扶持,这些书店的生存就又多了一些保障。

——评论员 杜羽

2.7月30日,山东济宁市一座流浪小动物救助站被执法部门拆除。该救助站有400多只狗、200多只猫,它们中的绝大部分在拆除过程中被倒塌的房屋砸死。

按照当地政府的说法,流浪动物救助站之所以被拆除,一是因为“救助站没有合法证件,被附近居民举报”;二是因为救助站所使用的场地系违章建筑。看到这个结果,相信每个人心中都会隐隐作痛。无证的救助站固然需要治理,违建的建筑理应进行拆除,但这些都不是让无辜动物丧命的理由。

对于相关部门来说,首先应该坚持效果导向,如果民间流浪动物救助站确实有必要拆除,也应给出动物转移的时间,协助民间流浪动物机构寻找场地,切莫一拆了之。其次,要对救助流浪动物的爱心人士多一些理解,适时给予民间救助机构一定的支持,尽可能给民间救助力量提供必要的支持与指导。当然,这件事情也给动物救助站的管理者们提了个醒,不能因为自己做了好事,就可以不顾及他人的感受。毕竟,人们有爱护动物的自由,也有不爱护动物的自由,不能以爱护动物名义妨碍他人生活。

——评论员 朱文龙

→ 热点发声

“九粮液”输了,“三粮液”咋办?

连海平



近日,经最高人民法院再审判决,滨河集团生产、销售“九粮液”“九粮春”等产品的行为被认定侵犯了五粮液对“五粮液”“五粮春”所享有的商标专用权,滨河集团须向五粮液赔偿经济损失900万元。

看似一起简单的官司,一直从北京一中院打到最高人民法院,历经数年时间,五粮液也不容易。从相关报道来看,五粮液还有不少主动上门攀亲的“兄弟”,“三粮液”“四粮液”等。“九弟”输了,“三哥”“四哥”咋办?

放眼看过去,“我家的表叔数不清”的还不止五粮液。山寨商品肆虐的时候,几乎所有知名商品都有“孪生兄弟”。就食品和饮料领域,“康师傅”和“康师傅”,“激动”和“脉动”,“雷碧”和“雪碧”,“王老菊”和“王老吉”等,都是这个套路。

“李鬼”横行,并不是法律缺位,法律对于商标侵权赔偿有明确规定,只不过知易行难。首先,调查取证难。侵权企业多为不知名的小作坊,没有厂名厂址,执法部门或被侵权企业想找到他们比较难。再者,维权成本高。对被侵权企业来说,维权收益与打假投入往往不成比例,让企业无可奈何。

“九粮液”被判巨额赔偿具有示范意义,那些靠“蹭流量”过日子的企业可要注意了,等被侵权企业醒来那一天,就是“李鬼”们倒霉的那一天。